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8號

聲請人 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君

相對人 智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智曠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勳

相對人 易智慧

李坤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中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未載付款地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，發票地在雲林縣，是依首開規

01 定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本院為管轄法院無誤。本件聲請，  
02 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  
04 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06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8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11 附表： 114年度司票字第000198號

編 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 新 臺 幣 )	請 求 金 額 ( 新 臺 幣 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	備 考
001	113年7月12日	3,504,000元	3,212,000元	113年12月12日	113年12月13日	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具  
14 狀聲請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